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論：

(一)法院及檢察署設置法警之法律規定為何？(12分)

(二)法警之遴用應具何種資格？(13分)

二、所謂「法庭警察權」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5分)並試論其目的(5分)及其行使之手段(15分)為何？

三、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，增訂大法庭新制，試論述其：

(一)組織架構及裁判事項。(8分)

(二)提案主體及提案理由。(18分)

(三)大法庭如何審理？(8分)

(四)大法庭裁定之效力、性質。(8分)

(五)新制施行前之判例及決議如何處理？(8分)